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軍訓(一) 0/2 體育(一) 0/2 服務教育 0/2	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軍訓(二) 0/2 體育(二) 0/2 服務教育 0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體育(三) 0/2 核心通識(一)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核心通識(五) 2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四) 0/2 核心通識(二) 2/2	核心通識(四) 2/2 核心通識(三) 2/2 體育(五) 0/2	核心通識(六) 2/2 體育(六) 0/2	專業倫理 1/1	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	
小計	4/10	4/10	3/6	7/10	4/8 或 4/6	2/4 或 2/6	1/1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60/64)	管理學 3/3 經濟學(一) 3/3 社會學(一) 2/2	人力資源管理 3/3 經濟學(二) 3/3 社會學(二) 2/2	人力規劃與任用 3/3 統計學(一) 3/3 組織行為 3/3 勞資關係 3/3	人力訓練與發展 3/3 統計學(二) 3/3 行銷管理 3/3	薪資與福利管理 3/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/3 績效評估與管理 3/3 勞動法(一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(一) 1/3 財務管理 3/3 勞動法(二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(二) 1/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 3/3		
小計	8/8	8/8	12/12	9/9	12/12	7/9	4/6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41學分)	人力資源管理學程	會計學(一) 3/3 考銓制度 2/2 創意思考 3/3	會計學(二) 3/3 各國人事制度 2/2 人事心理與諮詢實務 3/3	國際企業管理 3/3 測驗與評量 3/3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2/2 生涯規劃與發展 2/2 團體動力學 3/3 企業倫理 3/3	大陸人力資源管理 3/3	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2/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 人力資源經濟學 3/3	生產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知識管理 3/3 領導學 2/2	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 3/3 組織創新 3/3 產業分析 3/3
	勞資關係學程	心理學(一) 2/2	心理學(二) 2/2	人際關係 2/2	人口與人力研究 3/3	就業安全制度 3/3 勞動市場分析 3/3 諮商與心理治療 3/3 公共關係 2/2	勞工福利 3/3 社會心理學 3/3 溝通與談判 2/2	勞保與健保法規(一) 2/2 勞工政策與勞工行政 3/3 壓力與情緒管理 3/3	勞保與健保法規(二) 2/2 工會組織與勞工運動 3/3 國家人力發展政策 3/3 適應心理學 3/3
	其他	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3/3 民法 2/2	資料庫系統 3/3 公司法 2/2	網頁作業系統 3/3 基礎日語 2/2 行政學 2/2	JAVA 程式語言 3/3 初級日語 2/2 行政法 2/2	中級日語 2/2	進階日語 2/2	英文寫作 2/2	口語英文 2/2 世貿組織與國際現勢 2/2 企業與社會 2/2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60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1 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的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  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 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 1 門(2 選 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核心通識(一)：「文化經典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  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物理與化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有關於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。

六、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